#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上市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事宜，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了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相关自查主体均出具了自查报告，独立财

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